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 03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及经营信息

1. 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55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0%，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2.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7.23%。分业务板块看，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 431.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约 77.7%，但毛利率仅为 0.29%。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展大规模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贸易类业务规模大幅超过采选冶炼业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2. 季节性波动。据披露，公司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7.64 亿元、239.66 亿元、192.33 亿元和 79.8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约为 4304 万元、8302.9 万元、9935.8 万元和 2609.7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季节波动性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行业经营特征等，分析说明产生上述波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重要子公司。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约 5.58 亿元，超过上市公司净利润数的 10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在贵金属板块的主要竞争力；（2）结合主要贵金属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对该子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如因价格波动存在相关风险，公司有无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4.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69.75%，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主要产品库存情况。据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阴极铜和电银的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大幅增长 374.9% 和 500.9%。请公司结合生产量、销售量、产品价格趋势、销售策略等，分析说明上述产品库存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在建工程转固。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中多项工程进度达到 90% 以上。其中，铜冶炼精炼工程、铜冶炼粗炼工程等 4 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均已达到 99%，尾矿库闭库工程、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已达到 98%，但本期均未转入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是否已实际使用；（2）本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自查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现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7. 原材料采购模式。据披露，公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提供及外部采购。请公司根据原材料来源，补充说明：（1）分类披露外购和自产的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2）冶炼业务外购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公司如何通过控制采购成本实现冶炼业务生产成本的降低；（3）结合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自身生产成本及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模式的主要竞争力。

8. 期货套期保值。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阴极铜、锌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2）结合近年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分析公

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自查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